

臺中市立圖書館「家家有個小書房 Part2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設籍於臺中市之家庭可透過申辦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家庭借閱證，即可一次借滿 60 本家中成員喜愛的各類型圖書，並且將家裡的某個角落佈置成獨一無二的小書房，讓書房裡交織家中每位成員的讀書聲、音樂聲與歡笑聲，促使城市閱讀不只是一種口號，而是一種生活的態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圖書館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設籍於臺中市已申辦臺中市立圖書館家庭卡(家庭借閱證)之家庭成員。

五、參賽主題：

將家裡的某個角落佈置成獨一無二的小書房，並拍攝成圖片電子檔參賽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40680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 158 號 3 樓 臺中市立圖書館閱典課 羅小姐收

電子郵件：參賽請繳交小書房圖片電子檔(1 張)及報名表 email:tanzih36@taichung.gov.tw 傳送時主旨請註明「參加 2018 家家有個小書房比賽」

七、收件日期：

107 年 11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。

八、作品規格：

照片請提供 JPG 格式，RGB 模式，解析度部分至少 1200px，最大不超過 2000px；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MB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作品符合參賽規定且經主辦單位選出，公布於本館活動專屬網頁及本館 FB 專頁，即可獲得獎品乙份(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)。

十、參賽程序：

請至臺中市立圖書館網站 <http://www.library.taichung.gov.tw/public/>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
十一、評選：

參賽家庭其小書房佈置元素必須包含本館圖書以及傢俱佈置，將佈置成果拍照(電子檔)參賽，作品符合參賽規定且經主辦單位選出，公布於本館活動專屬網頁及本館 FB 粉絲專頁。

十二、獎品領取通知：

凡公布於本館活動專屬網頁及本館 FB 專頁之作品，預定 107 年 12 月 25 日於「臺中市立圖書館」官網公布領取獎品日期及地點。(主辦單位保有得獎公布日期更動權)

十三、附則

- 1.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包括規格不符。
- 2.參賽作品確為本人家庭小書房圖檔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不予評審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取消參加資格外，所發出之獎項予以追回、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。
- 3.參賽作品若採光碟郵寄，請妥為保護措施郵遞，若因郵寄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4.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5.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完整使用權，可行使重製作品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大圖輸出等相關之權利，均無須通知作者並不另給酬；凡參加本比賽視同同意本條款。
- 6.得獎作品將配合臺中市立圖書館各活動宣導及刊物之用。
- 8.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
十四、活動洽詢：

詳情請見臺中市立圖書館網站
<http://www.library.taichung.gov.tw/public/>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聯絡洽詢：臺中市立圖書館閱典課 羅小姐 04-24225101 轉 602